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81號

抗 告 人 陳美君

相 對 人 廖培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駁回起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，故本件抗告顯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